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7-02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4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意见，于2017年5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相关回复材料，有关回复材料及修

订后的重组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28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因《二次问询函》中有关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二次问询函》所列问题逐一进行落实，并将尽快将反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